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作出。

董事會已獲控股股東進一步通知，為償還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尚未償還之債務，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及Athena Power Limited(「**Athena Power**」)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以下各自之股份(「**進一步出售**」)：

| 賣方 | 買方 | 股份數目 | 代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Cervera | 獨立第三方A | 400,000,000股 | 14,795,255.51港元 | 4.00 |
| Cervera | 獨立第三方A | 400,000,000股 | 14,795,255.51港元 | 4.00 |
| Athena Power | 獨立第三方B | 217,470,000股 | 8,043,810.54港元 | 1.09 |
| Athena Power | 獨立第三方B | 200,000,000股 | 7,397,627.75港元 | 1.00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正面臨若干財政困難，因而須立即獲得資金以償還彼等之個人債務。自出售(定義見該公告)以來，儘管已償還彼等個人債務之若干部分，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仍面臨財務困難。

根據當前情況，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認為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控股股東更具價值及流動性之資產，因而彼等一直認為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為彼等償還個人債務之唯一合理途徑。

於進一步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利益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之意見，並同意進一步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禁止買賣期進行乃屬於例外情況，因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各自應被允許在禁止買賣期進行股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在進一步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於合共3,17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6%。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